

枣阳市水利局

枣水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枣阳市滚河（枣阳琚湾沟北菜园沟段） 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

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枣阳市滚河（枣阳琚湾沟北菜园沟段）水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枣阳市水利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概况

枣阳市滚河（枣阳琚湾沟北菜园沟段）水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滚河琚湾镇下游的一个大回水湾处。项目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，四季分明，光照充足，雨量充沛，春秋季短，冬夏季长，项目区年平均降水量892.3mm，多年平均气温15.5℃，植被类型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。项目位于南方红壤区，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，占地范围内水土流失背景值为440.44t/(km²·a)。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疏通沟渠河床、构建生态隔离廊道、重建水生植物、增设人工湿地处理系统等。项目总占

地面积 31.558hm²，永久占地 26.194hm²，项目总挖方 19.981 万 m³，总回填方 19.981 万 m³，挖填平衡，无借方，无弃方。项目总投资 5722.4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4300.91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7 个月，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，预计 2024 年 4 月完工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本方案为补报性质。

(二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(三)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.558h m²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12.54 万元，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96.10 万元，本次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616.44 万元，其中新增工程措施 15.89 万元，新增临时工程投资 434.49 万元，其他费用 9.01 万元，独立费用 72.06 万元，预备费 37.65 万元。

(七) 根据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价环资〔2017〕93 号)和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鄂税发〔2020〕62 号)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收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47.337 万元。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水利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《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鄂财综规〔2015〕5 号)

第十一条规定，该项目属于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，可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八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

（九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枣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六）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（七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八）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

设施自主验收；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3年内，未开工建设的，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